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通知，李春安先生（"转让方"）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或"受让方"）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春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30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注册地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持有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50 Raffles Place #34-02A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26,306,13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15,841,429,380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李春安先生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9月22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为李春安先生执行其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公司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3、李春安先生与高瓴资本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6,306,134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拟协议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421,365	3.40%	-7.15%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1,136,700,053	30.14%	867,088,219	22.99%	-7.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合计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高瓴资本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先生、高瓴资本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国、李喜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李春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李振国、李喜燕
受让方	指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隆基股份、上市公司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3,305,700股，及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6,306,134股股份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26,306,13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的《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李振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李喜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李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1年7月7日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春安先生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一致行动承诺，承诺与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宝申先生控制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OC）35.2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425.OC）17.12%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7,717,6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421,365	3.40%	-7.15%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1,136,700,053	30.14%	867,088,219	22.99%	-7.1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4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6,306,134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拟协议转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26,306,13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15,841,429,380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06%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3.43%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0.44%
合计	1,093,394,353	28.99%	261,151,272	6.92%

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4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隆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日期：2020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日期：2020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春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98,033,199 持股比例：1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8,421,365 持股比例：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日期：2020年12月19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通讯地址：50 Raffles Place #34-02A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或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转让方	指	李春安
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隆基股份226,306,134股股份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隆基股份226,306,13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的《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 、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50 Raffles Place #34-02A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2、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Zhiren Tham	男	董事、QFII总负责人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Zhexian LIN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隆基股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0	0.00%	226,306,134	6.00%
合计	0	0.00%	226,306,134	6.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26,306,134股股份（均为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0%）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7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15,841,429,380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拟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隆基股份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隆基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西安
股票简称	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6,306,134 持股比例：6.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8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5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9、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是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88,269,693.30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96,559,124.70元，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9.14%，因此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11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S级和A级，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0	1.005	1.005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60	1.480	1.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人）		58.030	29.015	29.015
合计（11人）		63.000	31.500	31.5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8.1746	62.72%	-29.1825	10,908.9921	62.55%
高管锁定股	814.0571	4.67%	2.3175	816.3746	4.68%
首发后限售股	3,925.7125	22.51%	0.0000	3,925.7125	22.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4300	1.09%	-31.5000	157.9300	0.91%
首发前限售股	6,008.9750	34.45%	0.0000	6,008.9750	34.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2.6854	37.28%	29.1825	6,531.8679	37.45%
三、总股本	17,440.8600	100%	0.0000	17,440.86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罗熹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熹先生的工商登记手续。现根据上市规则11.12.7条规定，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6	1.2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81,471.40	4,205,862.37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12,588.56	1,682,344.9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5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最少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编号：2020-089）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原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因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需依法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实体清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8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关注到美国商务部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利益为由，将中芯国际及其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列入"实体清单"。

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适用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产品或技术，供应商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出口许可才能向公司供应；对于适用于10nm及以下技术节点（包括极紫外光技术）的产品或技术，美国商务部会采取"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的审批政策进行审核；同时公司为部分特殊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也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自2020年9月5日公司从媒体获悉可能被美国商务部列入贸易黑名单以来，一直努力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以期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但遗憾的是，公司仍然被列入了"实体清单"。对此，中芯国际表示坚决反对，并再次重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恪守合规运营的原则，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从未有任何涉及军事应用的经营行为。

经公司初步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短期内运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对10nm及以下先进工艺的研发及产能建设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视情况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力争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中芯国际将根据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4200重通[2020]0014号），经青岛海关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规定要求，通过重新认证。公司被再次认证为AEO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3718961753。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 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将会享受海关部门更加快捷的清关服务，包括更低的货物查验率，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可先行验放，由海关统一设立协调员以及享受在中国海关及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

2、《AEO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